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QUOC TRUONG (中文名：陳國長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QUOC TRUONG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，僅因細故起口角爭執，被告竟持銳利之水果刀朝告訴人後背刺擊，損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未坦承犯行，然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被告持以刺傷告訴人之水果刀1把，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遍閱全卷查無證據證明確係被告所有，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。

五、末查，被告為非法居留移工，業於民國114年2月10日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辦理遣送出境乙節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在卷可按，被告既已出境，日後是否得再入境接受刑罰之執行不明，爰不依刑法第95條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2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5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6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7 之日期為準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5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蔡伸蔚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1 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23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